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公安厅

甘林策发〔2020〕22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局):

为了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定了《甘肃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

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公安厅

2020年12月3日

甘肃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全省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破坏林草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的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等领域涉嫌犯罪案件。

林草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犯罪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各级林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林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第二章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五条 林草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应当接收移送的案件,并及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

第六条 林草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施林草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 (二)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犯罪的事实发生。

第七条 林草部门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连同相关案件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林草部门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 林草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移送的材料包括: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证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移送机关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察图、调查询问笔录、采样记录单等;

(五)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要证明的事实、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六)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检验报告、调查报告,认定意见等;

(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林草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林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林草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先行签收,并在接受案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林草部门在 3 日内补正。

第十条 对接受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后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

(三)对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长30日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案件全部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

第十一条 林草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林草主管部门代为保管。林草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林草部门办理的行政案件

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可以向林草部门查询案件情况;确有需要的,应当向林草部门书面提出移送建议,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公安机关提出移送建议的案件,林草部门不予移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做好案件移送的监督工作,认为林草部门应当移送而没有移送的,可以书面通知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发现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材料不全、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林草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十四条 林草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林草部门。林草部门对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五条 林草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通知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

理由材料。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林草部门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的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支持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林草部门不移送涉嫌林草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林草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和林草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检察意见,并要求林草部门及时通报处理情况。

第三章 证据收集与使用

第十九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关林草部门应当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第二十条 林草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法院庭审质证确认,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四章 协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林草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全省林草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每年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林草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第二十二条 林草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就刑事案

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林草管理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判决书、裁定书在互联网公布。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10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相关林草单位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关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草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林草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二十六条 林草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林草部门在移送案件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

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但是,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